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10号

申请人：陈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南中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竹大街32号。

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南中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的江南中信〔2018〕159号《答复意见书》，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申请人已选择通过信访方式来维护权利，对信访答复是否满意、是否全部得到落实，仍应通过信访程序来解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向海珠区信访部门申请信访，或根据第三十四条，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即向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信访复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申请人对本府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2019年2月2日

(本件与原件无异)